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出卖人: 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签订地点: 昌吉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本合同买受人需壹套, 共计: 壹套, 金额: 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2662600.00), 实际数量及金额以买受人提货数量为准。结算单价见下表及附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MDC-480	长沙迈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662600.00	2662600.00	配置清单见附件
合计总价(元)	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 出卖人提供设备必须达到国家或产品行业标准, 验收数量壹套, 货到买受人7日内验收完毕,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质量要求为货到买受人30日内提出异议,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提出异议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出卖人对本合同提交的物品负质量责任, 买受人有异议在30日内向出卖人提出。

随机的必需品、配件、工具及供应办法: 随货附该产品原始产品合格证书及当批货物质检合格报告。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出卖人在供应产品时, 应采用该产品通用包装方式妥善包装产品, 产品由出卖人发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若产生转运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出卖人在运输中所产生的一切运输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灭失、毁损等由出卖人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 标的物一经交付, 所有权由买受人所有, 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交货地点: 买受方指定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第七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供货方需派专人为买受人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如买受人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出现的仪器故障及调试问题等，供货方需在7日内，派专人为买受人调试及维修相关设备。

第八条产品保修期的相关约定：

产品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购买后3年内，若出现设备故障或无法使用等严重问题，供货方应为买受人免费更换或维修。供货方自收到买受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同一设备在保修期内维修达三次以上（含三次）供货方需无条件为买受人更换同一品牌型号新机。

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因买受人自行造成的仪器损坏及故障的维修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九条 结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运抵血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40%。签订合同前，出卖人须缴纳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血站无息返回出卖人。出卖人需向买受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随货同行单、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设备入库单、验收单等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十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履行完毕，自行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大地震暴乱等（不包括生产和装运因素）造成延期交货的除外，出卖人违约应向买受人按实际延期交货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2、出卖人必须提供正品仪器设备给买受人，如检验该货品不符合买受人所购买的正品，出卖人应向买受人赔偿双倍的价款。如出卖人供货的产品现场抽检不合格，出卖人必须调换，由此造成损失由出卖人负责。

3、在总供货数量不变条件下，供货品种及数量根据买受人的意见可进行调整。

如产生纠纷，需诉讼时，应由违约方支付诉讼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此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本合同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出卖人持贰份，买受人持贰份。一经打印，不得涂改。

出卖人：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昌吉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出卖人(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支行

账号：30 7052 0104 0006191

邮政编码：83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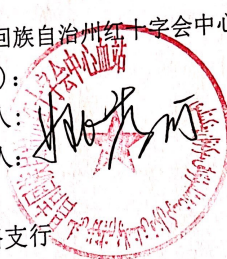


买受人(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